

监政办发【2020】9号

**监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监利县畜禽养殖废弃物
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人民大垸、荒湖管理区，监利经济开发区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监利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7月17日

监利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政府支持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方针，坚持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，积极探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模式，不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、就近消纳、综合利用，构建设施设备先进、资源利用高效、生产全程清洁、环境持续优化的新格局，促进监利畜牧业可持续发展。

到 2020 年，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$\geq 80\%$ 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$\geq 75\%$ ，畜禽规模养殖粪污消纳用地配套达标率 $\geq 70\%$ 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畜禽养殖治污改造工程、大型沼气工程、有机肥厂改扩建、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和县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等 5 项，根据当前实际，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适当调整。调整后的工程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畜禽养殖场治污改造工程：以生猪、肉牛、蛋鸡养殖为主，重点支持 390 个规模养殖场开展治污改造，其中猪场 329 个，肉牛场 11 个，蛋鸡场 50 个。

（二）大型沼气工程： 1 处。建设单位为湖北绿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有机肥厂改扩建工程： 3 个。初选单位为湖北垄神肥业有限公司、湖北久保地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和湖北泊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建设工程： 8 个。

（五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县级监管信息平台： 完善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，配备信息采集终端，建立县级数据处理中心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畜禽养殖场治污改造工程建设要求

1、生猪养殖场：在符合防疫条件、完成防非设施建设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。应建有相对独立的洗消用水收集系统；粪污储存池可容纳 6 个月的粪污；按存栏量每 5 头生猪配套 1 亩农田，未配套消纳用地的，应委托第三方集中处理。

2、肉牛养殖场：按养殖规模及设计要求配套修建粪、尿储存池，按 1 头肉牛配套不少于 1 亩农田的要求，落实粪污消纳用地，实行就近就地还田。

3、蛋鸡养殖场：采用“传送带清粪”模式，对养殖工艺进行升级改造，按养殖规模及设计要求配套修建储粪池，与有机肥厂签订鸡粪销售协议。

（二）大型沼气工程建设要求：具备沼气专业化运营条件；工艺技术、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；建立原料收贮运体系，与畜禽养殖户签订粪污收集协议；按每立方米沼气生产能力配套农田 0.5 亩以上标准，落实沼渣沼液消纳用地，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三）有机肥厂建设要求：有与产能相匹配的生产建筑设施和加工机械设备；商品有机肥料通过认定认证；修建粪污存贮设施，配备收运车辆，对接养殖场户并签订协议，年消纳养殖粪污 5 万吨以上。

（四）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建设要求：选择在养殖密集区域的容城、红城、朱河、柘木、新沟、荒湖、大垸、程集等地，合理布局、分区建设；扶持发展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，支持购置粪污收运车辆，修建田间存贮、沼液输送等设施，对接种植大户、蔬果基地、林地，建立种养结合示范基地（核心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），年消纳粪污 2 万吨以上。

优先支持第三方对监利温氏生猪养户提供环保托管服务，采取“异位发酵床”模式，以年出栏生猪 3 万头为单元，集中建设区域性处理中心。

（五）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要求：大型养殖场全覆盖，其它养殖场力争覆盖。应在大门、生产区、污染处理区等安装高清摄像头 3 个以上；完善直联直报系统，建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帐。

五、投资计划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：9700 万元。其中中央投资 3700 万元，县级配套 1000 万元，企业自筹 5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安排计划：中央财政 3700 万元全部用于工程建设费用，县级配套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养殖场治污改造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。

支出计划安排为：畜禽养殖场治污改造 2556 万元，大型沼气工程 500 万元，有机肥厂 300 万元，区域性粪污处理中心 700 万元，县级监管网络系统 220 万元，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47.3 万元，预备费 276.7 万元。

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分项支出原则上不得突破控制数上限。执行时，养殖场治污奖补依据“一场一策”清单、按完成比例进行结算；第三方奖补依据完工量及对接服务情况进行结算，建后不与养殖场户对接并按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取消项目资格或收回奖补资金。

六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、畜禽养殖场治污改造项目：养殖场提出申请，乡镇推荐上报，部门联合审核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承诺书、现有环保设施清单、佐证图片及相关证照等。

2、粪污资源化利用第三方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项目承诺书和相关资料，经评估审核后确定。

（二）项目公示。通过评估审核的项目单位在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有异议的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项目方案细化。公示后，委托第三方细化实施方案，重点是养殖场治污改造，制订升级改造标准，编制施工图集和“一场一策”工程清单。

（四）项目招投标。土建工程涉及到企业投资的，由第三方对投资额进行核查，资金安排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确定；重点项目、主要设备公开招标、政府采购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。由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在县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项目资金拨付。项目通过验收、公示无异议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
（七）实施进度安排。

2020年7月前：项目申报单位审定、方案细化及公示。

2020年7-9月：养殖场治污改造全面开工；推进粪污处理中心工程建设；采购第一批设备；沼气工程、有机肥厂验收；9月中下旬，对治污改造竣工养殖场进行第一批验收。

2020年10-12月：启动第二批设备采购；12月下旬，对治污改造竣工养殖场进行第二批验收。

2021年1-4月：在建工程完工。组织竣工初验；进行工程审计；申请验收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监利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县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组建工作专班。县农业农村局组建项目专班，由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，下设工程建设、资源化利用指导、专家咨询和项目财务等四个小组，具体组织项目实施。

（三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加强相关项目整合，加大整县推进力度。按照项目管理要求，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。督促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，规范养殖行为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持证、按证排污。坚持分类指导，注重办点示范，通过典型带动，提升项目建设效率。

（五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落实财政、土地、税收、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推行受益者付费、专业化处理、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治理模式，探索并建立适合监利实情、种养有机结合、三方运行良好的运行机制，推动形成畜禽粪污收集、存储、运输、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，促进畜禽粪污转化利用。